

2022 年度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减排目标任务，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

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实施和监监督工作。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省、市规定

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组织审查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国家、省生态环境监察和督察工作。根据市委安排，经市政府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

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法规标准处、财务与审计处、宣传教育处、综合业务处、综合监督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应对气候变化处）、水生态环境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

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服务处）、科技与监测处、安全生产监督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要求，聚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 PM_{2.5} 浓度 25.9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优良天数比例 80.8%、全省第 5；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 100%、全省第 1，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87.2%，分别高于省定目标 5.5、25.2 个百分点。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方面成效明显，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严守环境准入门槛。市政府办出台《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南通市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对 420 个陆域、131 个近岸海域单元严格管控，着力打造沿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我局获评全国“三线一单”工作表现突出集体。高效衔接“三线一单”与规划环评，推动 3 个省级以上园区、27 个市级以下园区规划环评获批，先后否决 6 个与管控要求不相符项目。通州区在全国率先开展“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探索建立与“双碳”目标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组织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南通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海安、如皋、启东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办印发《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明确七大类 24 项重点举措；规划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研发推广“南通生物脸谱”APP，打造“一带多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海安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如东掘苴河郊野公园两个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入选省级试点。崇川军山、启东圆陀角等七个项目入选全省生态岛试验区重点项目，数量全省最多。

（三）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 2155 项大气治理项目。创新推行排放大户“友好减排”，全市 19 家燃煤火电热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超低排放标准，处于全省领先水平。市政府办出台《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全市完成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使用水性漆等清洁原料企业占比提升至 20%。运用提前淘汰补贴和区域限行政策，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持续开展“以克论净”考核，全市降尘量均值 1.9 吨/平方公里/月、全省第 1。构建“国标+民标”评价体系，在市开发区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试点，有效减少异味扰民问题。承办第十一届全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与控制大会，发布《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打好蓝天保卫战南通倡议》。健全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机制，强化 PM2.5 与臭氧协同管控，管控期间 PM2.5、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较预期分别低 5.3、8.5 微克/立方米。

（四）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坚持截污控源、生态活水、清淤疏浚等同步发力，实施 412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市委组建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专班，组织召开 4 次现场推进会，下发 2 批次督办函，推动属地断面达标整治。完成 17 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工程、覆盖面积 3.3 万亩，汛期周边断面水质明显改善，相关经验全省推广。省内率先制订《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完成 68 家 200 亩及以上、推进 144 家 50 亩及以上养殖场生态化改造。常态化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预计乡镇核算单元有效收集率同比增长 7 个百分点。全市新增 8.99 万分散农户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35%。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均达 100%，打造一批示范排口，获生态环境部翟青副部长批示肯定。推进五大类 109 个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项目，在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作交流发言，如东小洋口段、启东圆陀角段获评全省首批美丽海湾示范项目。

（五）持续推进净土持久战。实施 52 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完成 603 家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建立首批 65 家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 6 个省级化工园区和“两场”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同比改善 33%。市政府办印发《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推进源头减量、收运体系、资源化利用、无害处置、全过程监管等五大类 39 项重点工程。7373 家企业接入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年内新增危废处置能力 18.9 万吨，实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区域、种类全覆盖。

（六）增强执法监管效能。制订《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增加特殊时段管控要求，搭建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全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内率先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创新实践，896家重点企业完成监测监控“五全建设”，累计办理非现场监管案件276件，获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肯定推广。连续六年联合组织、人社等部门开展执法大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优胜选手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称号，相关做法获生态环境部专题刊发。环保公安融合战队实体化运行，联合查处“三打”涉刑重点案件14起，执法质效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七）狠抓突出问题整改。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检验，南通工作得到督察组组长高度肯定，五山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中央督察办正面典型案例，市委主要领导在中央环保督察总结工作座谈会作经验介绍，并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江苏的55个具体问题中，涉及南通个性化问题2个，全省最少；交办我市环境信访事项251件，较2018年“回头看”减少282件、同比下降52.9%。新一轮国家、省长江警示片披露南通的5项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序时推进，交办信访件办结率分别达99.2%、99.6%。省内率先开展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科学化信息化试点，常态化运用“联系办理、调查核实、反馈回访、跟踪督查”四步工作法，实行信访处置和人员履职情况“一案双查”、“一件举报、四次回

访”等机制，市级、省级以上信访量分别同比下降 38.5%、48.9%。

（八）筑牢环境安全防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化工和危化品安全大检查等行动，共排查整治隐患 3612 个，发现整改安全隐患线索 961 个。推进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联动省级试点，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线索移交、会商会办、联合督办、联合培训等工作机制。全省率先完成 12 个涉危涉重园区（片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组织编制 31 条重点河流应急处置方案，风险防控能力有力提升。建立全省首家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应急联合队，成立环保公安打击“无损探伤”领域污染环境违法联络组，进一步完善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医废安全收集转运处置，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环境安全防线。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九）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制订《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及监测能力、质量管理、信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四个子方案，有效整合市县生态环境监测资源，获得厅领导批示肯定。建成市县贯通、信息共享、反应迅速、指挥有力的一体化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实行“实时监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核查反馈”线上闭环管理五步法，共下发预警 3464 条、处置率 100%，为精准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十）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先后召开新闻发布会 12 次，组织媒体集中采访 20 余次，发表宣传稿件 1300 余篇，中央电视台、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对我市长江大保护、生态治理等进行大

篇幅报道。协助省生态环境厅与南通市政府共建生态文明学院，组织开展“千人进千企”生态普法、“政府开放月”等活动，在“南通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总监说法”101期、“我在企业干环保”44期，有力提升生态文明宣传覆盖面。打造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林”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基地，环境教育馆“青山书角”项目入选江苏省首批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

第二部分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4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8,749.9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08.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53.43	本年支出合计	11,95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953.43	总计	11,953.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53.43	11,95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49.98	8,749.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14.12	3,414.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202.97	2,202.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5	314.3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8.53	20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8.27	688.27						
21103	污染防治	4,132.73	4,132.73						
2110301	大气	3,471.05	3,471.05						
2110302	水体	262.60	262.60						
2110307	土壤	53.48	53.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60	345.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7.28	297.28						
2110401	生态保护	99.28	99.2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8.00	198.00						
21111	污染减排	905.85	905.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05.85	90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408.00	2,4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5	79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5	79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4	30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01	495.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53.43	2,998.42	8,955.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49.98	2,202.97	6,547.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14.12	2,202.97	1,211.15			
2110101	行政运行	2,202.97	2,202.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5		314.3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8.53		20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8.27		688.27			
21103	污染防治	4,132.73		4,132.73			
2110301	大气	3,471.05		3,471.05			
2110302	水体	262.60		262.60			
2110307	土壤	53.48		53.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60		345.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7.28		297.28			
2110401	生态保护	99.28		99.2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8.00		198.00			
21111	污染减排	905.85		905.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05.85		90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408.00		2,4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5	79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5	79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4	30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01	495.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4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8.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8,749.98	8,749.9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08.00		2,408.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45	795.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53.43	本年支出合计	11,953.43	9,545.43	2,40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953.43	总计	11,953.43	9,545.43	2,40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953.43	2,998.42	8,955.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49.98	2,202.97	6,547.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14.12	2,202.97	1,211.15
2110101	行政运行	2,202.97	2,202.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5		314.3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8.53		20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8.27		688.27
21103	污染防治	4,132.73		4,132.73
2110301	大气	3,471.05		3,471.05
2110302	水体	262.60		262.60
2110307	土壤	53.48		53.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60		345.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7.28		297.28
2110401	生态保护	99.28		99.2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8.00		198.00
21111	污染减排	905.85		905.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05.85		905.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408.00		2,4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5	79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5	79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4	30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01	495.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8.42	2,747.96	25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6.07	2,456.07	
30101	基本工资	330.51	330.51	
30102	津贴补贴	819.35	819.35	
30103	奖金	512.06	51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0.51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71	18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46	9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9	100.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1	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63	324.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4	7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3		248.33
30201	办公费	17.91		17.91
30202	印刷费	19.38		19.3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7		12.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3		1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2		0.52
30214	租赁费	2.21		2.21

30215	会议费	10.56		10.56
30216	培训费	1.85		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4.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1		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19.53		19.53
30229	福利费	38.67		38.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2		6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5		3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89	291.89	
30301	离休费	67.64	67.64	
30302	退休费	174.94	174.9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1	4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45.43	2,998.42	6,547.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49.98	2,202.97	6,547.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14.12	2,202.97	1,211.15
2110101	行政运行	2,202.97	2,202.9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35		314.35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08.53		208.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88.27		688.27
21103	污染防治	4,132.73		4,132.73
2110301	大气	3,471.05		3,471.05
2110302	水体	262.60		262.60
2110307	土壤	53.48		53.4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5.60		345.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97.28		297.28
2110401	生态保护	99.28		99.28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8.00		198.00
21111	污染减排	905.85		905.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05.85		90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5	795.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5	795.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4	30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01	495.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8.42	2,747.96	25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6.07	2,456.07	
30101	基本工资	330.51	330.51	
30102	津贴补贴	819.35	819.35	
30103	奖金	512.06	51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0.51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71	18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46	95.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9	100.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1	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63	324.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4	7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3		248.33
30201	办公费	17.91		17.91
30202	印刷费	19.38		19.3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7		12.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3		1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2		0.52
30214	租赁费	2.21		2.21
30215	会议费	10.56		10.56
30216	培训费	1.85		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4.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1		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19.53		19.53
30229	福利费	38.67		38.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2		6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5		3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89	291.89	
30301	离休费	67.64	67.64	
30302	退休费	174.94	174.9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1	4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2	0.00	0.00	0.00	0.00	10.02	12.56	33.20	6.66	0.00	0.00	0.00	0.00	6.66	11.73	22.7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08.00		2,40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00		2,40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408.00		2,40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33
30201	办公费	17.91
30202	印刷费	19.3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52
30214	租赁费	2.21
30215	会议费	10.56
30216	培训费	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30228	工会经费	19.53
30229	福利费	38.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25.1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5.1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5.1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5.1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9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0.51 万元，减少 8.9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953.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9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0.51 万元，减少 8.99%，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收入减少；二是 2022 年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953.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9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0.51 万元，减少 8.99%，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二是 2022 年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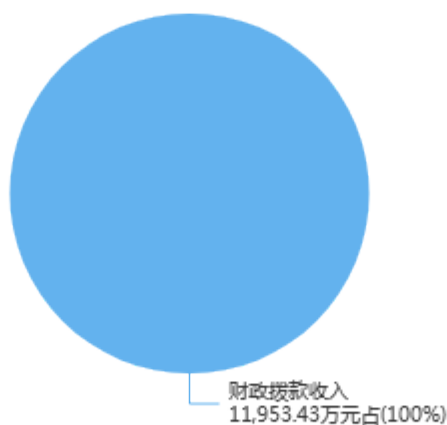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95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53.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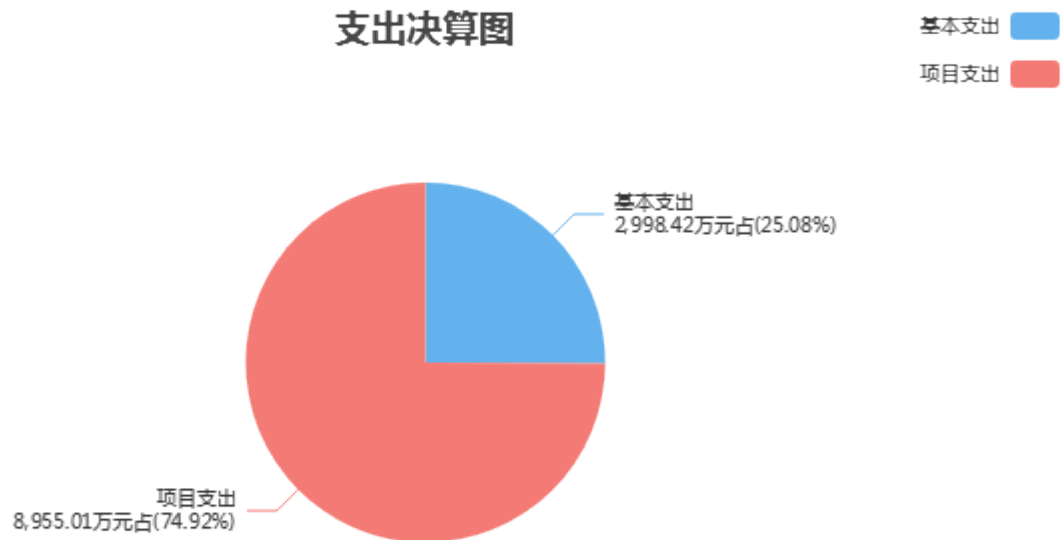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95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8.42 万元，占 25.08%；项目支出 8,955.01 万元，占 74.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9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62.51 万元，减少 8.86%，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减少；二是 2022 年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95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56.5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96%。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10.93 万元，支出决算 2,20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基础绩效奖；三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增，年中追加养老保险预算。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50.2 万元，支出决算 3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8.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排污许可证抽查复核，建设项目、规划、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三方技术评估等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8.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究、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研究等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5.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

算 3,471.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年度空气质量管控、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排查诊治服务等项目预算年中下达；二是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补助年中下达。

6.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河流水环境溯源工作、水污染平衡核算工作等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7. 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组织和技术复核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8.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绿岛”项目奖补资金年中下达。

9.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9.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

资金安排的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调查评估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10.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南通市生物多样性观测及技术服务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11.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5.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监测监控一期平台建设、地下水国省考点位监测井规范化整治等项目预算年中下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4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市县切块部分）年中下达。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0.44 万元，支出决算 30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95.01 万元，支出决算 49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9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54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70.51 万元，减少 27.22%，变动原因：2022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市县切块部分）2408 万元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该项目列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98.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6.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66 万元，接待 54 批次，48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市生态环境部门交流学习用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3.3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5 个，参加会议 1500 人次，开支内容：各业务条线工作布置及考核会、攻坚办季度考核会、项目评审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8.58%，决

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120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召开全市环保总监培训、生态环境系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2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市县切块部分）2408 万元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该项目列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1 万元，增长 2.7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5.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5.1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5.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0.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656.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

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